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俊宏於民國112年6月5日11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鎮○○里○○○道路○○○
○○○00○0鄉道○○○○號誌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適賴水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一時間沿雲95之1鄉道往東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即貿然直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賴水章受有右側脛骨與腓骨閉鎖性及遠端粉碎性骨折、右大腳趾挫擦傷、左踝部擦裂傷、右手肘挫傷等傷害。

二、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林俊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雲林縣交通工務局113年9月9日雲交工管字第1135018994號、113年9月30日雲交工管字第1135020727號等函」、「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證據清單所載（如附件）。

01 三、告訴人賴水章固主張防汛道路並非一般道路，自無道路交通
02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且本案被告所行駛之
03 防汛道路應為支線道，告訴人所行駛之雲95之1鄉道為幹線
04 道，故被告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告訴人幹線道車先行，應具有
05 主要過失等語。然查，本案防汛道路為交通用地，係屬一般
06 道路，有雲林縣交通工務局113年9月9日雲交工管字第11350
07 18994號函附卷可憑，另觀之本案現場照片，亦可見該防汛
08 道路劃有路面邊線及「慢」字，分別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
09 側邊緣之界線及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
10 行，足見本案防汛道路係屬一般道路，仍有道路交通安全規
11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本案現場為無號誌交
12 岔路口，且未劃設標誌、標線或號誌以區分幹支道，而雙方
13 行車方向進入路口之車道數均同為一車道，兩車並皆為直行
14 車，則依據上開規定，告訴人身為左方車，即應暫停讓被告
15 右方車先行，告訴人疏未注意及此，致生本案車禍，應屬肇
16 事主因，而被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17 準備，則屬肇事次因。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
18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
19 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亦均同此見解，堪以認定。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2 (二)本案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而警方
23 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有
24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5 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
26 判，堪認其犯後已具悔悟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27 輕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件違反注意義務之內容、程度，及告訴人所
29 受傷勢等全案犯罪情節；無任何前科，素行甚佳；犯後坦承
30 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暨
31 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目前工作及收入、家庭狀況（因涉及

01 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本院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05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12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陳姵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告訴人賴水章所騎乘之機車發生行車事故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賴水章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行車事故之事實。
(三)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	佐證告訴人因本件行車事故，受有

	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	右側脛骨與腓骨閉鎖性骨折、右大腳趾擦傷、左踝部擦傷、右側脛骨、腓骨遠端粉粉碎性骨折、左足踝裂傷術後、右手肘挫傷、右大腳趾挫擦傷之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	佐證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經過、現場狀況、車輛相對位置等事實。
(五)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5月7日嘉監鑑字第1130034134號函暨附件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案之鑑定意見書1份	(1)佐證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2)足認被告上開違規駕車行為對本件行車事故造成告訴人受傷有過失，亦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